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準則

(自校教評會通過後適用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國社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第 273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校長核定師大國社院第 1031022659 號函發布實施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學院依據本準則辦理院內各系、所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相關規章之備查及其他應經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前項案件中有關當事人之學、經歷基本條件、應備表件、審查程序與相關限制等，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之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二、除博士學位論文外，其餘之著作須為經審查通過並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書內之單篇論文），或發表於 SCI、SCIE、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單向或雙向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論文，或國內外研討會宣讀之後，再經審查制度審查之論文，並經集結成冊於正式之出版機構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四、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五、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 第四條 代表著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第五條 依本準則辦理著作送審並擬請頒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證書者，除應符合本準則及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之規定外，並應符合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資格、條件等限制。

## 第二章 初聘、續聘及聘期

- 第六條 本學院教師聘任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各系、所教師初聘以具博士學位為原則。  
二、新聘專任教師之資格條件應符合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之本學院規定。  
三、成就傑出之人士，合於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前述新聘教師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其審查人之產

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

五、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聘任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後，送交本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第七條 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初聘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專任教師之初聘，由各系、所進行初審後，將提聘表件會經教務處及人事室後，轉交本學院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提案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再送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二、前款擬初聘之專任教師依下列原則辦理外審：

(一)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但未獲教育部審定頒給助理教授證書者，或擬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職務且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擬任職務之教師證書者，需檢附三年內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由學院辦理著作外審。

(二) 擬任副教授以上之職務，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擬任職務之教師證書者，須比照升等相關規定，經系、所及學院辦理兩階段外審。

三、各系、所應於院教評會收件截止日期前，將下列資料彙整後送本學院辦理複審：

(一) 「專任教師提聘表」及已通過系、所初審之教師相關資料。

(二) 初審紀錄影本一件，需包含著作審查結果之評分、評語以及系、所教評會對擬提聘者是否符合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第一點資格之審查結果。無需辦理著作外審者，免送著作審查結果之評分及評語。

(三) 擬提聘教師之外審著作、以及標示出代表著作之著作列表一式四份。

(四) 系、所教評會推薦著作審查人五至七人名單。

四、新聘教師著作審查人之資格比照本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人之規定辦理。

五、專任教師新聘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到校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的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新聘到校之專任教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前述新聘專任教師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未經決議為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第十條 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兼任教師之初聘及續聘，皆由各系、所進行初審後，將提聘表件會經教務處及人事室後，再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二、兼任教師聘任原則：

- (一) 擬聘之兼任教師，以副教授以上為原則。
- (二) 兼任教師年齡以不超過 70 歲為限，如有特殊需求，須專簽奉核並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 (三) 本校退休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應列入各系、所兼任教師人數計算，惟不支鐘點費者不在此限。
- (四) 兼任教師不得教授必修科目，如有特殊需求，須專案簽准。
- (五) 兼任教師之課程意見調查結果，經教務處課程意見調查連續 2 次未達 3.5 以上者不予續聘或開課。

三、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兼任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應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

###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一條 本學院各系、所教師申請升等，除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三章（升等）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外，其資格、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

一、評分項目：

(一) 研究：需為符合本準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專門著作。

(二) 教學：

- 1. 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 2. 課程意見調查。
- 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4. 其他教學事項。

(三) 服務：

- 1. 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
- 2.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3. 輔導學生之生活、就業等情形。
- 4. 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情形。
- 5. 參與辦理校外研討會、研習會等學術相關活動，擔任校外學術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等情形。
- 6. 擔任校外各種學術相關事項之指導或審查。
- 7. 產學合作績效。
- 8. 其他服務事項。

二、教師升等著作之審查，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分均達七十分以上，且平均分數亦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三、升等審查之通過標準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 研究：研究項目分數為三位校外審查委員評分加總後之平均分數（平均成績依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分均達七十分以上，且平均分數亦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

作成決定。

(二) 教學：以達八十分為通過。

(三) 服務：以達八十分為通過。

(四) 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其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發表（發行或經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發表（發行或經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二、代表著作須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三、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 四、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檢附代表作合著人簽章證明文件。
- 五、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 六、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系(所)、院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基本門檻如下：

一、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單一作者或第一作者之學術性專書一本。

(二)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為單一作者或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系列相關著作，且至少三篇以上：

1、發表於SCI、SCIE、SSCI、TSSCI、EI、A&HCI、THCI Core等索引所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論文。

2、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單向或雙向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論文。

3、國內外研討會宣讀之後，再經審查制度審查之論文，並經集成冊於正式之出版機構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

依前述規定，以三篇以上系列相關著作送審者，應另行檢附簡要說明，說明此系列相關著作之系統脈絡性。

二、參考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單一作者或第一作者之學術性專書一本以上。

(二)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為單一作者或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著作一篇以上：

- 1、發表於SCI、SCIE、SSCI、TSSCI、EI、A&HCI、THCI Core等索引所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論文。
- 2、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單向或雙向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論文。
- 3、正式出版之專書內之單篇論文。
- 4、國內外研討會宣讀之後，再經審查制度審查之論文，並經集結成冊於正式之出版機構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

前項專書（或專書內之單篇論文、或研討會後出版之論文集）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並應檢附出版社二位外審委員意見及通過出版之證明：

- 一、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二、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三、科技部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 四、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 五、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逕行送審。

第十四條 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審查程序，除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外，其程序及方式如下：

- 一、本學院各系、所應於每年十/四月廿五日前，依教師升等初審結果，彙整下列資料會經人事室後，送本學院辦理複審：
  - (一) 各系、所申請升等教師名冊及申請升等教師人數一覽表各一份。
  - (二) 初審紀錄（須含著作審查結果之評分及評語）影本一件。
  - (三) 教師升等著作以及標示出代表著作之著作列表一式四份。
  - (四) 系、所教評會會議紀錄一份。
  - (五) 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教學、研究、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
  - (六) 教師升等申請人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
  - (七) 系、所教評會推薦著作審查人五至七人名單。
- 二、教師升等著作審查人由院長參酌各系、所教評會推薦之五至七人名單中圈定三人送請審查。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如系、所推薦之著作審查人員均無法審查時，由系、所教評會另行推薦之。
- 三、本學院升等評審會議應於每年十一月/五月底前召開。必要時，得請各系、所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四、本學院應於每學年十二月/六月十日前將評審通過升等之各項資料與各系、所初審紀錄影本乙份，送會人事室彙整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同時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將

本學院複審結果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及其所屬之系、所。

第十五條 本學院辦理教師（新聘、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著作外審之審查人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校外學者、專家為限。
- 二、具有教育部審定或國外具教師資格之教授、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之研究員、副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但不得低階高審。
- 三、外審委員須與送審著作或送審者之學術專長及重要研究領域相關。
- 四、外審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
  - （四）其他應迴避審查之情況。

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送審人得向系、所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並將名單提送本學院。

第十六條 專任教師申請學位升等（改聘），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三章(升等)、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及本準則第三章(升等)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應迴避審查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但因不知應迴避而參與審查者，其審查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審查，仍得計入審查結果。

第十八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院務會議解釋之。

第十九條 本準則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